

三门峡市陕州区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陕州区司法局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严格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认真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：2021年通过我局微信公众号、美篇、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，大力推送宣传法律法规、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、疫情防控、普法宣传公益广告等，累计发布宣传信息310条，主动公开信息160余条，制作《我为群众办实事》、《英模事迹展》、《陕州区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应知应会知识》等宣传专栏，撰写稿件150件，先后在区级以上媒体刊发25件，市级媒体刊发20件。

(二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：通过完善信息发布、保密审查、工作考评等方面的程序，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，发布公开服务指南等举措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；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坚持巩固和完善政务公开渠道，结合公示栏、电子信箱等多种形式，全面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政务公开数量、质量和及时性不断提升。同时，在门户网站设立政务公开专栏，全面公布机构概况、科室职能、部门文件等信息，及时公布行政职权目录及相关办事流程等，促进社会群众全面了解监督司法行政工作；规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我局重视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，规范了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“谁审查、谁负责，谁发布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发布”和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。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的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，为本部门政务公开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(三)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：通过陕州区政府门户网站、局网站、三门峡市陕州区司法局等平台公开机构概况、各项业务、权责清单、人事等各类通知、信息、通告、公告、政策解读、地方法规规章。认真做好公共法律服务领域信息公开，认真梳理公开栏目、细化项目分类，日常加强平台的信息维护、内容更新等。

(四) 监督保障方面：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制度，通过完善信息发布、保密审查、工作考评等方面的程序，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，发布公开服务指南等举措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；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规范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(五)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：2021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(六)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：2021年我局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过程中没有发生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被举报投诉等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局信息公开发布机制、工作流程等方面都进行了进一步提升, 但还存在一些不足, 如政务公开的内容的及时性、全面性还有待提高, 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等。下一步, 我局将进一步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 对照条例, 认真清理我局政务公开事项, 查漏补缺, 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;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, 规范公开内容, 提高公开质量, 促使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朝规范化、制度化方向发展; 抓重点、促深化, 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, 加大“真公开”的力度。按照有关规定, 对我局办理的行政事项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、办事标准、办事结果, 并在工作质量、态度、时效等方面作出承诺, 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; 继续优化审批办事服务, 对各项办事指南的公开进行进一步细化。从办事者的角度出发, 将整个办事流程详细告知群众, 对每个环节的疑难作出说明解释。借助计算机网络手段, 设置完整直观的政务办理服务指南, 让群众一目了然, 方便办事。探索行政执法过程中的权力约束机制, 确保公开公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一、陕州区司法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【2020】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。陕州区司法局2021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- 二、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。陕州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按照相关要求,除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宜公开和必须保密的外,我局主动公开与公民、法人和有关组织密切相关的事项,与人民群众直接相关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,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和行政执法相关案件信息,实现信息工作透明、公开,信息公开的内容全面严谨、导向正确。
- 三、本单位现有政务微信公众号一个,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司法局,用于司法行政新闻宣传工作,已经按要求上报,严格按照政务新媒体要求确保每周两次更新按要求报送,并已经纳入《全国政务新媒体》管理系统。
2021年,确定我区首批行政执法主体26个,并对全区730余名执法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和考试,对6个重点部门执法行为进行现场监督,对14个执法部门120余册执法案卷进行了评查。2021年共计申领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》101个,申领《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》13个;注销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》74人,注销《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》3人;补办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》3人;新增二级机构账户8个,撤销1个;增加编制1个。
- 四、法律援助工作不断扩大工作覆盖面,全年受理各类援助案件314件,接待来访咨询592余人次,来电121余人次。
- 五、以深入推进村(居)法律顾问工作为关键点,全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。全年累计组织各类法治宣传活动120余场次,接受群众群众法律咨询4500余人次,参与调处各类矛盾纠纷3200余起。
- 六、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